

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22 次主管會報暨雲林縣第 015 次
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1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
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彙整及記錄：王妙心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

(報告單位：社會處、文化觀光處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由於疫情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，許多小吃攤販、觀光旅宿業、農漁畜牧業等各行業皆面臨嚴峻考驗，請各局處務必主動了解各自職掌業務對應之產業別所面臨之困境(如農業處相對應農漁畜牧業、建設處相對應小吃攤販業者…等)，並適時提供相關紓困補助資訊及協助管道。
- 二、請農業處研議有關基層農民對地補貼之可行性紓困方案，俾利解決第一線農民之銷售問題。
- 三、請各局處務必站在人民角度思考，並主動積極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紓困補助。
- 四、各局處如有看到相對應中央部會之紓困方案，應主動向其爭取，並竭盡所能協助民眾申請，俾利全方面照顧本縣縣民；另除積極向外爭取紓困資源外，各局處亦要持續研擬並提出因應方案，後續請計畫處列入相關績效考核。
- 五、有關即時上工方案，請勞工處深入瞭解相關申請狀況，務必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進行，不可有其他因素影響資源之分配，俾利保障每一位申請人之權益；另針對無勞保紀錄之族群，亦可以鐘點方式運用在本縣路容及整體環境清潔上(如拔草、掃地等)，除能創造就業機

- 會外，亦能協助環保局推動本縣整體環境5S。
- 六、本縣為農業大縣，針對各農產品之銷售狀況，仍請各位主動關懷並提供協助，另農業處之電商平台應可妥善運用，俾利全面推廣本縣農產品。
 - 七、由於受疫情影響，本縣花農面臨出口受限問題，請各局處積極推廣賞花玩花活動，並鼓勵同仁於辦公室裝置插花藝術，除能美化環境外，亦可紓解同仁工作壓力。
 - 八、近來由於疫情及經濟之影響，本縣時常發生槍擊、鬥毆、打架等刑事案件，請警察局儘速研擬相關宣示嚇阻之宣導方案，並杜絕毒品氾濫，俾利維護本縣治安。
 - 九、針對本縣藝文活動之辦理，請文觀處務必必要管控現場參與人數，並保持一定距離；另可透過網路直播方式提供民眾在家參與。
 - 十、議會將至，請各局處務必必要提前準備，俾利妥適回應議員對各項縣政的關心詢問。
 - 十一、有關各鄉鎮水神之供應，我們於各衛生所皆備有次氯酸水，民眾可自備不透明容器至鄰近衛生所領取(一次可領取一公升)，請民政處加強向各鄉鎮市公所、各村里長宣導相關資訊。

柒、台灣可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抗菌液捐贈記者會



(縣長、副縣長因另有重要行程先行離席，以下議程由秘書長代為主持。)

捌、雲林縣第 015 次防疫應變會報 (紀錄：衛生局林宜嬾)

(一)衛生局工作報告(詳如工作簡報)

1. 本縣疫情處理(通報、疫調、接觸者匡列、個案持續追蹤)、風險個案(含居家隔離者、衛生單位管理之居家檢疫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的追蹤與就醫協助。
2. 心理衛生服務及輔導流程。
3. 雲林縣餐飲業聯合宣導輔導計畫。
4. 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：原本 4 月 29 日到期的「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」及 4 月 30 日到期的「全面禁止旅客來台轉機」二項政策，要繼續延長執行。
5. 為加速推動並鏈結預防、診斷、治療、追蹤等醫護產品之研發，指揮中心已建置「新型冠狀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」。
6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5)日表示，部分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基於人道考量，開放上述條件的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。
7. 五一連假即將到來，指揮中心呼籲，民眾放假期間仍應落實防疫措施，外出活動時，記得保持社交距離，如有不適症狀應佩帶口罩儘速就醫，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，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並確保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。
8. 有 10 所衛生所供應水神抗菌液，剩下 10 所衛生所提供民眾領取次氯酸水，統計至昨天累計次氯酸水領取量共有 9000 戶。

(二)需其他局處協助事項

<推廣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遠距心理關懷服務>

1. 請民政處及公所轉介有心理關懷服務需求者至衛生局，俾利安排遠距關懷。也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相關

訊息並善用心情溫度計 APP，隨時評量自己的心情指數。

2. 請各單位多多宣導 1925 全年無休 24 小時諮詢服務專線。

玖、第 11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

(紀錄：人事處林佩蓉)

人事處報告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的第 1 至第 4 點係重申防疫相關的精進作為。
- 二、第 5 點，水利處為因應疫情擴散之虞，自行於斗六市水資源中心設置該處第二替代辦公場所，業於昨(4/29)日前往視察相關整備措施。
- 三、第 6 點，本府第二替代辦公場所—公誠國小所需之筆電，經計畫處(科長)表示已完成測試，該替代場所可進駐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預定於 5 月開議，在第一替代辦公場所(雲林國中)實施分區辦公的同仁不可鬆懈，除做好本職業務工作外，也要積極準備議會期間相關事宜。另外在疫情還沒趨緩之前，也請在替代辦公場所的同仁共體時艱，以盡量不接觸府本部人員為原則。

壹拾、主管會報

- 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 (略)
- 二、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(略)

壹拾壹、綜合結論

主席裁示:

- (一) 議會即將開議，請各局處務必要預先準備、超前佈署，俾利因應議會期間各項議程作業。
- (二) 對於今日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及各項業務進度，仍請各局處持續辦理。

壹拾貳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